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朱則剛、徐興慶（請假）、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陳昭瑛、夏長樸、鄭吉雄、李隆獻、張小虹（請假）、曾麗玲（請假）、葉德蘭、古偉瀛、陳弱水、周婉窈、陳榮華、胡家瑜、吳明德（請假）、朱秋而、彭鏡禧、陳芳妹（請假）、蘇以文、沈冬、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劉怡伶

列席：蔡莉芬、曾素琴

主席：葉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98年11月19日葉院長與本院4系所教師共9人於首爾參加第一屆東亞人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與韓國漢陽大學、北京清華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天津南開大學等4校文學院簽約成立「東亞人文學論壇」合約，本院預訂於99年11月舉辦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 研發處函請各系所協助所屬專任教師及新進教師於99年1月15日以前至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及更新教師個人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該函說明（四）本校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攸關本校98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99年計畫補助經費及未來世界大學排名重要依據。
- (三)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業於98年12月2日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核。
- (四)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經98年10月20日第2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 哲學系文哲教授榮獲教育部第53屆學術獎。
- (六) 本校98年度學術專書獎勵，本院5位教師榮獲傑出專書獎勵、2位教師榮獲優良專書獎勵、4位教師榮獲甲類專書獎勵。
- (七) 本校98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本院3篇傑出期刊論文及54篇優良期刊論文榮獲獎勵。
- (八) 本院於12月「簡靜惠人文講座」邀請辻本雅史教授舉行2場學術演講及舉辦駐校藝術家陳若曦女士專題演講。
- (九)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文學院院長/副院長與師生午餐會」於本學期中午12時20分至1時10分在文學院會議室舉辦，共舉辦8場，提供院內各單

位溝通平台。

(十)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共舉辦12場，活動順利圓滿完成，下學期預訂於3月開始舉辦。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修正草案，經民國98年10月17日國立臺灣大學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2點增列「曾任本校特聘教授」為致聘名譽教授條款之一。第3點修正系、院級名譽教授建議及審查提名方式，由院務會議審查修正為院教評會。第4點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若未獲通過即不得再申請。

二、 中文系報告：檢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三、 外文系報告：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辦法」，提會報告。

四、 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1份留本院供參，另E-mail 各單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結束止，凡系所已無缺額而將佔缺兼任教師缺額用以聘任專任教師，系所用以支付該等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由院方部分補助，以上是否適當，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

(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補助以每 1/2 缺全學年補助 4 萬元以內為限，金額視其職級及其任課鐘點多寡而定。

(二) 系所據本案申請補助時，應上簽院長敘明缺額轉換之詳情。

(三) 本院缺額情形。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結束止，凡系所已無缺額而將助教缺額用以聘任專任教師，其約僱助理之薪酬及保險，由院方補助半數，以上是否適當，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

(一) 專任助理薪酬及保險之補助，以每年 30 萬元內為限，金額視其實際薪酬及保險額度而定。

(二) 系所據本案申請補助時，應上簽院長敘明缺額轉換之詳情。

決 議：通過。

案由三：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起，本院各系所不再新聘佔缺致酬之兼任教師，是否有當，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

- (一) 各系所仍得新聘不佔缺、不致酬或不佔缺但致酬之兼任教師，唯其酬勞須由各系所自行負擔。
- (二) 校方要求今後各系所應負擔無公保兼任教師之勞退及雇主負擔費用，其金額不菲，且可能衍生出依比例應聘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之問題。

決 議：緩議。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依98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8年11月5日校人字第0980050690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依98年9月8日本校第2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修訂。

決 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備查。

案由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依98年10月16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 明：本要點增加國際研究生獎學金名額，碩士生4名，每名每個月新臺幣8仟元整；博士生2名，每名每個月新臺幣1萬5仟元整。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研究中心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漢陽大學中文系跨國雙學位計畫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 案經中文系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依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建請院方修訂。

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建請院方修訂。

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 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依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十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十七：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

(一) 案經外文系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為配合本校政策，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96 學年起全面停招；為妥善運用本系進修部 4 名教師員額，遵照校長指示增設「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八：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

(一) 案經歷史學系 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系教評會委員通訊審查通過。

(二) 依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5 日校人字第 0980050690 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十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北京大學信息管理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南京大學信息管理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武漢大學圖書館學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與南開大學信息資源管理系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中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圖資學系提)

說明：案經圖資學系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二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研究生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撤案。

案由二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與金沢大學大學院人間社會環境研究科合作同意書」中、日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術史所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院長提）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